

编号：

名称：曲靖经济普查年鉴 2023

图 书 出 版 合 同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著作权人）：曲靖市统计局

地址：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街道南宁东路麒麟区政务中心楼 11 楼

邮编：655000，电话：0874-3122467

乙方（出版者）：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650034，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 609 号

电话：0871-64191828，e-mail：20113876@qq.com

作品名称：《曲靖经济普查年鉴 2023》（以下简称本作品）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传播、销售本作品中文（简体和繁体）版的全球专有使用权。本合同期满后，如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乙方有权继续发行、销售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印制的且未售完的图书，直至乙方将本合同有效期内印制的图书售完之日为止。

第二条 根据本合同甲方授权乙方出版的本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

(5) 宣扬邪教、迷信；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10)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完全拥有本合同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并有向乙方授权的权利。乙方如因依照本合同行使上述权利而侵犯他人著作权，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甲方的本作品不得含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内容，否则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如下要求：

- (1) 书稿齐、清、定；
- (2) 符合乙方提出的修改要求；
- (3) 引用他人资料要符合著作权法规定，并规范地注明出处；
- (4) 图片达到出版要求。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前将本作品的打印定稿及与打印定稿相一致的电子文档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双方未能就另行交稿日期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至另行约定的交稿日期届满，甲方仍不能交稿的，应按 500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正式定稿之日起 6 个月内出版本作品。若乙方不能按时出版，应在本条前列出版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双方未能就出版日期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至另行约定的出版日期届满，乙方仍不能出版的，应按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将作品稿件归还甲方，本合同亦自动终止。

第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1) 本作品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出版，乙方应按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将作品稿

件退还甲方，本合同自动终止；(2) 本作品由于选题未被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应将作品稿件及出版费用退还甲方，本合同自动终止；(3) 本作品由于选题、书号、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等未被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将已经产生的成本扣除后，将剩余的出版费用退还甲方，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4) 本作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等等）导致不能出版，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亦自动终止。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自行行使或许可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权利。如有违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甲方提供的本作品的署名方式：实名

署名：曲靖市统计局

著作方式：编

乙方尊重甲方提供的上述署名及撰写情况。如因上述署名方式、署名顺序和著作方式引发著作权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赔偿。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按图书出版业的要求对作品进行规

范性的出版编辑加工，对稿件中存在的错别字、语法错误、资料错误和常识性错误进行改正，并对稿件进行文字润色；但所有修改不能对作品形成实质性损害，乙方若更改书名，对作品体例进行整体调整、对内容进行大幅增删，增加图表、标题、前言、后记等，应征得甲方书面许可。

第十二条 若乙方认为本作品存在不符合出版要求之情况及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改，若甲方拒绝退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乙方以图书方式使用本作品，无论首版、重印、再版均为零稿酬。

第十四条 本作品校样由乙方审校。

第十五条 本作品的重印、再版等均需要甲方书面许可。乙方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修订，应于收到乙方发出的通知后 10 日内答复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重印。

如甲方提出重印，在甲方重印经费已解决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拒绝重印。

第十六条 所谓再版是指在原书基础上进行较大修改，致使再次印刷必须重新制版，视为再版；重印是利用图书初版制作的胶片（纸型）照原样或仅作极少量修改的印制。

第十七条 甲方授权乙方出版本作品。对出版规格及方式约定如下：

（1）出版规格：本书开本为大 16K（210mm×285mm）方脊精装本，内文黑白印刷，页码 600P 以内。

（2）出版费用：甲方支付乙方出版费用：壹拾贰万肆仟元整（¥124000.00 元），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前按以下账号一次性将出版经费打入乙方账户。

账户：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502011009022142765

开户行：工行昆明市南屏支行

第十八条 本作品印数 500 册，出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图书 460 册，其余 40 册由乙方上缴上级相关部门。交付甲方的 460 册由乙方以邮寄方式运送至甲方所在地（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街道南宁东路麒麟区政务中心楼 11 楼），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甲方提供稿件为电子文档，本作品出版后，

乙方无需退稿，请甲方自行做好备份。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最后一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受此有效期限限制。

第二十一条 如一方认为对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条款如需补充、更改，应由双方另行商定，在达成新的协议前，仍应按本合同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曲靖市统计局

乙 方：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